

附件 7

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解除通知书

各有关单位：

“森林（草原）火灾名称”已扑灭，火场实现“三无”，各危险要素已消除，经森防指办公室研判，现决定解除《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的Ⅲ（Ⅱ、Ⅰ）级响应，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终止响应状态，进行资源复位并有序归建。

联系人：XX 联系电话：XX

XX 联系电话：XX

签发人：

（盖章）

XX年XX月XX日